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板簡字第144號

原告 日鑫交通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育瑋

訴訟代理人 張朝陽

被告 王銘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2面返還原告，並給付原告新臺幣16,900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0,9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向原告公司靠行，約定被告使用原告公司所有TDX-2833號車牌2面，被告並應按月向原告公司繳納行政管理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（下稱本件契約），詎料被告迄今積欠原告公司16,900元之管理費未繳，且亦未參加113年4月17日車輛定期檢驗，原告寄發存證信函，通知依本件契約第19條規定解消契約，被告仍置之不理；因被告迄今未將原告所有TDX-2833號車牌2面歸還原告，並積欠原告公司16,900元之管理費未繳，爰依兩造契約關係，向被告請求返還牌照及給付積欠之管理費16,900元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- 0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2 述。
- 03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新領牌照登記書、新北市計程車
04 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、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
05 件通知單、積欠費用單據等件為證，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
06 揭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07 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
08 用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
09 為真。
- 10 五、查兩造於本件契約第19條約定：「乙方(即被告)如有下列情
11 形之一，經甲方(即原告)書面催告15日內仍不予處理，甲方
12 得一造解除契約勿庸經由法院訴訟程序逕行收回牌照及行車
13 執照。甲方所收之牌照使用權利保證金，結清雙方債務後有
14 餘無息退還，不足則向乙方追償。(一)車輛年度定期檢驗逾期
15 不檢驗，車輛肇事危及甲方公司權益、酒後肇事及車輛從事
16 不法行為用途或參與妨害社會秩序之行為，違反法令規定、
17 駕駛執業登記證被吊扣、吊銷、註銷者。(二)乙方未按約定日
18 期繳交購車之分期付款、違規罰款、行政管理費、各項稅
19 款、保險費、以及甲方代付之其他費用等逾兩個月。」本件
20 被告積欠管理費既達6月以上，又經原告以存證信函通知被
21 告解消本件契約並要求返還牌照，業經本院認定如前。準
22 此，原告本於本件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如主文第
23 1項所示之牌照，並給付原告16,900元。即無不合，應予准
24 許。
- 25 六、綜上所述，原主張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原告
26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牌照，並給付原告16,900元，為有理
27 由，應予准許。
- 28 七、本件判決係依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
29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
30 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
31 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1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4 法 官 陳彥吉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0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
10 書記官 劉怡君